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及《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司在《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中披露了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公司”）的商标事项情况，现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公司已受让取得了注册号为 8921594、8921595 “宝庆尚品” 商标，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

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 商标案件尚在审理中。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 商标案件已结案，宝庆尚品公司有权使用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 商标。

宝庆尚品公司所涉商标争议案对宝庆尚品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宝庆尚品公司上述争议商标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关于上述商标事项，苏麒安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 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 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